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切 111 執 856 字第

0009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856 號執行傳票命令，

本案受刑人汪毅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汪毅軍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 111 年度執字第 856 號執行傳票命令，現由本署切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受刑人向本署切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鄭 雅 方 決行